

ON PRODUCTION ETHICS

Jiang Feng

Abstract: the focus of economic ethics research is to actively regulate the production activities with ethical standards, so as to require the production activities can not go against the moral and help improve production efficiency. Production ethics is one of the basic problems of economic ethics.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ctivity is always accompanied by the process of ethics. And why production? How to produce? It is the two aspects of the basic problem of production ethics. Production ethics for the production activities of the regulation to the production of the overall evaluation of the basis of the evaluation, which includes two levels of abstract production and specific production. The regulation of production ethics i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produc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good life. It includes the ethical regulation of the macro production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micro produc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in problems of two kinds of production ethics regula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preliminary suggestions on how to adjust the regulation of the production.

Key words: Production ethics; ethical regulation

*Jiang Feng: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Huanggang Normal University, Hubei, P. R. China.*

第 23 章

试论生产伦理

江峰

[内容提要] 经济伦理学研究的重点在于用伦理规范积极地调节生产活动，从而在要求生产活动不能违背道德的同时帮助提高生产效率。生产伦理问题是经济伦理的基本问题之一。生产活动过程始终伴随着伦理规范过程。而为什么生产？如何生产？则是生产伦理基本问题所涉及的两个方面。生产伦理对于生产活动的调节以伦理学对于生产的总体评价为基础，其包括抽象生产和具体生产两个层面。生产伦理的调节就是通过对于具体生产的伦理调节，力图使具体生产以提高效率的方式服务于人类的美好生活。它包括宏观生产的伦理调节和微观生产的伦理调节。本文分析了两种生产伦理调节面临的主要问题，并就如何调节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初步的意见。

关键词：生产伦理；伦理调节

所谓生产，就是生产者运用一定的生产工具作用于生产对象的客观过程。生产活动所包含的人与人的组合关系，以及人与物的组合关系，使生产活动过程始终伴随着伦理规范过程。正是生产活动过程所伴随的伦理规范规程，为生产伦理的提出和研究提供了源泉。假如说生产活动是全部经济活动的基础的话，那么，生产伦理问题也应该是全部经济伦理问题的基本问题之一。

23.1 生产伦理的基本问题

生产伦理的基本问题包含了两个方面：其一，为什么生产？其二，如何生产？前者表示生产的目的，后者表示生产的方式。前者决定后者，即生产的目的决定着生产的方式。

生产与伦理之间存在着以生产为基础的双向互动关系：生产的性状、形式决定着伦理的取向、规范和标准；伦理的取向、规范和标准反过来也会影响着生产的性状、形式。经济伦理学在讨论生产伦理时，主要探讨伦理取向、规范和标准对于生产活动（性状、形式）的调节作用。这里的“调节”是广义的，意在强调经济伦理学作为一门应用伦理学科，其研究的重点不仅在于用伦理规范“消极”地限制（规范）生产活动，从而仅仅要求生产活动不能违背道德规范，而在于用伦理规范“积极”地调节生产活动，从而在要求生产活动不能违背道德的同时帮助提高生产效率。

生产伦理对于生产活动的调节以伦理学对于生产的总体评价为基础。这种总体评价包含抽象生产和具体生产两个层面。抽象生产即一般（抽象）意义上的生产，也就是超越具体的时间和空间所理解的生产。纯粹从逻辑上对抽象生产进行伦理和评价，就会发现其本身实际上是合乎道义的行为。具体生产即特殊（具体）意义上的生产，也就是存在于具体的时间（人类历史）和空间（民族、国家、地域、组织、家庭）之中的生产。具体生产可能是合乎道义的生产，

也可能是不合道义的生产。经济伦理学关于生产伦理的研究，就是通过对于具体生产的伦理调节，力图使具体生产以提高效率的方式服务于人类的美好生活。

23.2 宏观生产的伦理调节

宏观生产的伦理调节，就是立足于生产伦理，从人类社会生产发展整体的角度，考察伦理对生产（具体层次上的生产）的调节作用。

人类具体层次上的生产大致已经并且应该经历三个阶段。马克思说：“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⁴²⁷ 根据马克思的阐述，在第一种社会形态中，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成员的使用价值，因而具有经济意义的活动属于能否创造生活资料的活动；在第二种社会形态中，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是追求交换价值（即交换价值所代表的抽象的财富），因而具有经济意义的活动是能否引起资本的增殖；在第三种社会形态中，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是促进个性自由，因而具有经济意义的活动属于能够促进个性自由的活动。第二种社会形态下的生产形态属于当代世界居于支配地位的生产形态。因此，生产伦理的宏观调节，主要是针对这一形态生产的伦理调节。第二种形态的生产可以视为资本视野中的生

⁴²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4页。

产。就道德价值而言，它使经济活动参与者不惜采用一切手段提高生产效率，特别是在推动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既将科学技术运用于征服自然，又将科学技术运用于经济管理，结果使生产效率飞速提高，极大地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增长；它还因生产效率的提高所引起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人类摆脱了对于自然和家族的直接依赖，有力地推动了人的独立和人的发展。就其道德贫困而言，资本视野中的生产在以利润（或资本增殖）为唯一目的的价值取向的推动下，常常以牺牲社会成本为代价求得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社会财富的增长，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异化为虚假的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从而妨碍了人的内在本质的发展。

从宏观的角度说，生产伦理如何调节资本视野中的生产呢？那就是应该以一种更高的生产形态取代资本视野中的生产形态，即以一种人性视野中的生产形态取代资本视野中的生产。所谓人性视野中的生产形态，就是生产的全部最终目的必须服务于人的美好生活的生产形态，其具体表现就是人性化的生产模式。从资本视野中的生产转换为人性视野中的生产，其实就是使具体的生产与抽象的生产保持一致，使生产回到其应该具有的最终目的。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显然财富不是我们所追求的善，它只是有用的东西，并以他物为目的。”⁴²⁸ 因此，人性视野中的生产是保留了资本视野中的生产的积极因素并消除其消极因素的生产形态，因而具有道德上的完善性。其应该是一种重视效率、重视人性的生产，其在坚持效率的同时，坚持一个原则，体现两个和谐。一个原则就是规范原则或不伤害原则，在坚持高效率进行生产时，不能以伤害他人、他物为代价。不伤害主要体现两个和谐：一是保持生产中人与人的和谐，即生产不伤害人的利益；二是保持生产中人与自然的和谐，即生产不伤害自然的利益。人性视野中的生产伦理调节目的即是为了

⁴²⁸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页。

保证有效率地服务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服务于人类的美好生活，将生产模式转化为人性化的生产模式。

23.3 微观生产的伦理调节

微观生产的伦理调节，就是立足于生产伦理，从现实社会具体生产者的具体生产出发，考察伦理对那些具体的组织或个人生产什么、如何生产进行的调节作用。因此，微观生产的伦理调节，包含对于“生产什么”的伦理调节，以及“如何生产”的伦理调节两个方面的内容。

23.3.1 “生产什么”的伦理调节

“生产什么”的伦理问题。企业以产品和服务为生产对象。考察企业生产什么的问题时，伦理学的考察基于法律的界定之上。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先依据法律剔除那些不合法的生产对象（当然这些生产对象必然也不合乎道德），然后再从伦理学上加以考察。撇开法律所禁止的生产对象之后，我们集中在伦理学的意义上考察那些法律允许的生产对象。法律所允许的生产对象包含两类：其一，道义上没有争议的生产对象。道义上没有争议的对象实际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合乎道义且没有争议的对象。这些生产从“生产什么”的角度考虑，都是合乎道义的产品，并且在道义上得到全体社会的认同。另一个方面是道义上基本没有争议却不合道义（但是又被法律允许）的生产对象。例如香烟和烟草制品就属于这类对象。这些生产从“生产什么”的角度考虑，需要进行伦理调节。其二，道义上具有争议的生产对象。道义上具有争议的生产对象其实也有很多种类，可以将其划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那些是否侵害了人类利益而引起争议的对象。第二个方面是那些是否侵害了自然利益而引起争议的对象。此外，还有一些道义上存在争议的生产对象，在是否侵害了人类利益问题上存在着更大的争议，例如妓女的服务是否符合道义？

“生产什么”的伦理调节。生产伦理对于“生产什么”的伦理调节，主要包含两种类型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一类是道义上没有争议且合乎道义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另一类是道义上存在争议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展开生产伦理调节，首先，必须辨别相关原因。对于道义上没有争论其不合道义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来说，这些产品之所以仍然在法律上被允许生产，其主要原因在于利益的诱惑，当然也在于这些产品和服务确实存在着消费者。其中香烟是非常典型的例子。其次，必须进行道义甄别。对于那些由于文化背景和社会制度引起道义争论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应该判别这一生产的道德或者不道德究竟出于什么理由：假如禁止或者鼓励某种产品或服务的生产纯粹出于文化或制度理由（例如某种宗教理由），而生产本身并不危害社会或自然利益，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生产伦理应该允许价值观的多元性，也应该允许生产的多元性；假如禁止或鼓励某种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不仅存在文化或制度的理由，而且生产本身也会构成对社会或自然的危害，那么，则应该反对这样的生产。对于那些由于不同利益消费群体因消费利益、消费偏好引起的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应该判别生产本身是否危害社会或自然利益，假如差异观点的生产都既包含了对于社会或自然的危害，同时也包含了对于社会或自然的利益，那么，则应该比较两种观点所主张的生产所包含的危害和利益的程度。在伦理学上进行专业的鉴别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因为，其可以澄清一些非常复杂的道义和功利问题，通过道德宣传，便可以成为作为国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道德依据，并且也可以成为社会舆论监督的道德依据。

23.3.2 “如何生产”的伦理调节

“如何生产”的伦理问题。“如何生产”指企业如何将各种资源（例如员工、资金、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水、电等等）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以便构成最终产品或服务的方法。“如何生产”所涉

及到的生产伦理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关系。第二，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第三，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企业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如何生产”的伦理调节。生产伦理对于“如何生产”的调节，既要保持生产合乎伦理地进行，又要保持生产有效率地进行。为此，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对于“如何生产”的伦理调节。第一，实行有效的道德监管制度。为了实行有效的道德监管制度，必须要有相应的管理机构，以及相应机构的相应管理制度。第二，实行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为了使生产伦理在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中有效地起到调节作用，必须实行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相对于企业内部员工而言，企业必须公开生产环境信息，相对于企业外部消费者而言，企业必须公开产品和服务信息，相对于社会企业面对的社会大众而言，企业必须公开警示信息。第三，实行科学的伦理评估体系。无论是设置相应的道德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道德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还是采用其他的生产伦理管理方式，对于生产的伦理判断始终是一个基础问题。因此，应该建立科学的伦理评估体系，为产品生产提供伦理决策的依据。

原文载于《生产力研究》2008年第4期